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370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改造项目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74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370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20,000.00 元

四、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二期改造	1 批	¥92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及验收。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该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广东省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省外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

2. 投标人可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gd.bibeinfo.com/>）进行注册（已注册可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系统内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照系统步骤（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即可成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 年 05 月 23 日-2022 年 05 月 30 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4.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现场获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楼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http://gd.bibeinfo.com/>

5.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6.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13802424027

7. 招标人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2.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

九、本文件公示期限为：2022 年 05 月 23 日-2022 年 05 月 30 日五个工作日。

十、投标（建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楼开标室）

十一、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楼开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采购人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3802424027

电 话：020-66673611

传 真：020-83642863-804

传 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横枝岗 78 号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加盖公章）二份。
五、授予合同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收取履行保证金。
29.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货物类 ”下浮 <u>12</u> %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

	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7.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35 分，商务得分占 35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适用于多包组项目）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 3.2.3.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评审》。
-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以上都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6.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 定标：

4.1. 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取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4.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广东省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省外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7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8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结论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分值：35 分）		
1.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中的“（三）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对应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 22 项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20 分，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项数/总项数×20 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文的，需要翻译成中文。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2.	施工组织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施工工期、项目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分
3.	售后服务 方案和技术 培训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方案、响应时间等）和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强，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④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2、投标人提供不低于2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二	商务部分（分值：35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依据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2.	投标人相关资质等	投标人具备远程安防监控和管理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则不得分。	4 分
3.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6 分
4	投标人团队实力	1. 具有机电工程类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注：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含有对应人员名字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14 分
5	拟投入固定维护人员要求	拟投入固定维护人员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提供投标截止	5 分

		日之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含有对应人员名字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分值：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报价给予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目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注：1、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标有“▲”的参数均为重要参数，评标时作为重要的评分项，但不作为废标条款（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相应的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如标有“■”的货物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具体处理方法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4、设备技术要求序号最细的（如 2.、2.1 之间，2.1 为最细序号） 作为一项参数，以计算技术参数响应数量。

一、项目概况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对院区内各项安全防范设施进行了自查，经过认真排查，为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确保医护人员工作安全，将进行医院视频监控改造。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二期改造	1 批	¥92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 验收。

（二）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厂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4、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有11个区域，项目系统需求表如下：

监控区域	400万枪型摄像机（台）	400万半球型摄像机（台）	400万全彩枪型摄像机（台）	200万变焦臻全彩4寸球形摄像机（台）	火灾感应摄像机（台）	黑光摄像机（台）
外科楼	4	48	3（地下室区域）	/	2（电房）	1（氧气房）
学生宿舍楼（地下室区域）	6	/	/	/	/	/
内科楼	2	25	/	/	/	/
放疗中心	6	11	/	1（1楼大厅）	1（电房）	1（低压电房）
放疗楼	2	50	/	1（1楼大厅）	/	/
药房仓库楼	2	8	/	/	/	/
办公楼	2	5	/	/	/	/
学术报告厅	2	/	/	/	/	/
食堂	5	2	/	/	/	/
新技术中心	2	1	/	/	/	/
门岗内	/	2	/	/	/	/
小计	33	152	3	2	3	2
合计（195支）						

(三)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前端设备					
1	400 万网络 红外 POE 半球 摄像机（带拾 音）	1、规格不低于 400 万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最低照度规格不低于：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4、调节角度规格不低于：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5、补光灯类型：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 6、波长范围：≥850 nm。 7、最大图像尺寸规格不低于：1920 × 1080。 8、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 9、音频规格不低于：内置 1 个麦克风。 10、网络规格不低于：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2、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3、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14、电流及功耗：DC：12V，0.34A，最大功耗 4W；PoE：（802.3af，36V~57V），0.14A~0.09A，最大功耗 5W。 15、防护规格不低于：IP66。	152	台	
2	400 万网络 红外 POE 枪型 摄像机	1、规格不低于 400 万 1/3" CMOS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智能侦测：10 项事件检测，1 项异常检测。 3、最低照度规格不低于：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4、宽动态规格不低于：120dB。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m。 6、防补光过曝：支持。 7、红外波长范围：≥850nm。 8、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9、最大图像尺寸规格不低于：2688×1520（默认 2560×1440）。 1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1、音频规格不低于：1 个内置麦克风。 12、网络规格不低于：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3	台	

		14、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15、电流及功耗：DC：12 V，0.41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18 A~0.11 A，最大功耗：6.5 W。 ▲16、需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3	摄像机支架	1、配套标准支架。	43	个	
4	400 万黑光级 POE 枪型摄像机	1、规格不低于 400 万 1/1.8" CMOS AI 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2、基于视网膜成像原理，支持双 Sensor 架构和双光融合技术。 3、支持≥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人脸抓拍，智能事件（声光警戒）等。 4、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和人体目标检测，可对目标进行跟踪、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及属性提取。 5、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及属性提取，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6、智能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7、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并支持声光报警。 8、最低照度规格不低于：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9、宽动态规格不低于：120 dB。 10、混光距离规格不低于：混合补光（750+白光）；人脸：3~6 m，普通监控：30m。 11、红外波长范围规格不低于：750 nm。 12、最大图像尺寸规格不低于：2560×1440。 1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4、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15、报警规格不低于：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接口为 4 芯端子。 16、音频规格不低于：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17、复位：支持。 18、网络规格不低于：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9、电源输出：DC12 V，50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2	台	水房等区域

		20、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21、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22、供电方式：DC：12V±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Class 4。 23、电流及功耗：DC：12V，1.26A，最大功耗：15.12W；PoE：802.3at，42.5V~57V，0.41A~0.3A，最大功耗：17.1W。 24、防护规格不低于：IP66。 ▲25、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5	200万变焦臻全彩4寸球形摄像机	▲1、摄像机需内置双镜头，且两个镜头的靶面尺寸均不低于1/1.8英寸。（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2、需内置GPU芯片、拾音器、扬声器和2颗白光补光灯。 3、不低于200万像素，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4、需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 5、白光照射距离不小于30m。 ▲6、设备需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7、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8、设备水平旋转范围为0°~35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0°~90°。 9、需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事件产生时，可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0、需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少于11种，可自定义语音，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1、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情况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2、需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可对画面中不小于4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13、需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4、供电方式：DC12V，PoE（802.3at）；设备功耗：最大功耗：14W。 15、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16、需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不低于IP66	2	台	含支架

		防护等级。			
6	400 万全彩广角 POE 枪型摄像机	1、规格不低于 400 万 1/2.7" CMOS 广角网络摄像机。 ▲2、需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lx。（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3、需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4、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3840×1080@25fps，子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1920×540@25fps。 5、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6、需支持焦距 4 mm，景深范围 3.6 m~∞。 ▲7、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47°。（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8、主码流应支持 H.265/H.264。 9、白光灯开启时，应支持识别距离设备≥30 米处的人体轮廓。 10、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应自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应支持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1、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应节约不低于 80%。 12、从麦克风接收声音并显示状态至扬声器产生音频输出并显示状态的时间应≤200ms。 13、需具有本机存储功能，需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GB），需支持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4、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支持 POE 供电。 15、电源输出：DC12 V，100 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16、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7、供电方式：DC：12 V ± 25%，需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18、电流及功耗：DC：12 V，0.8 A，最大功耗：9.5 W；PoE：802.3af，36 V~57 V，0.29 A~0.19 A，最大功耗：10.5 W。 19、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不低于 IP67 要求。	3	台	地下室 黑暗区域
7	24 口前端千兆 POE 交换机（带光口）	1、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	4	台	

8	16口前端千兆POE交换机（带光口）	1、16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支持标准PoE+供电）。 2、2个1000Mbps SFP端口。 3、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为18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为30W。	10	台	
9	8口前端千兆POE交换机（带光口）	1、9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1个千兆SFP光口 2、1~8号千兆RJ45端口支持IEEE 802.3af/at标准PoE供电。 3、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为57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为30W。	2	台	
10	光模块	1、千兆单模单纤SFP光模块，单纤LC光口，工作波长1550nm/1310nm。	24	个	
11	火灾感应摄像机	1、规格不低于400万 声光报警热成像双光谱筒型网络摄像机。 2、热成像规格不低于：分辨率：256×192；焦距：7mm；视场角：24.9°×18.7°。 3、可见光规格不低于：分辨率：2688×1520，400万；焦距：6mm；视场角：53.0°×28.0°。 4、测温精度规格不低于：±2℃或量程的±2%℃（取最大值）。 5、测温范围规格不低于：-20℃~550℃。 6、人员周界最远报警距离规格不低于（以1.8米*0.5米为准）：70m。 7、车辆周界最远报警距离规格不低于（以4.0米*1.8米为准）：210m。 8、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规格不低于（以0.1米*0.1米为准）：11.9m。 9、支持不低于30米红外补光。 10、电源：DC12V/POE，8W。 ▲11、设备支持在-50℃-85℃范围内正常工作。（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2、防护等级规格不低于：IP67。 ▲13、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0mk及以下。（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4、最小可分辨温差≤150mk。（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5、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6、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1、铁红2、深褐色等42种显示模式。（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	3	台	电房等 高危区域

		或提供无效的视为不响应)			
12	机柜	9U	8	个	
13	PDU	8 位 16A	10	个	
14	弱电箱	400×500	6	个	
15	排插	8 位	6	个	
二、中心机房设备					
1	核心交换机网口板卡(48 口电口)	48 口电口(原主机型号为 华三 S7006E, 兼容原主机)	1	台	
2	解码器	1、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 2、支持不少于 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1024(50Hz)、1280*800(60Hz)、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800*600(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3、根据项目需求，需支持不少于 16 个 HDMI 和 8 个 BNC 输出接口，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4、需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5、最大可支持 16 块屏幕任意拼接。 6、应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x2、1x3、1x4、1x5、1x6、1x7、1x8、1x9、1x10、1x11、1x12、1x13、1x14、1x15、1x16、2x1、2x2、2x3、2x4、2x5、2x6、2x7、2x8、3x1、3x2、3x3、3x4、3x5、4x1、4x2、4x3、4x4、5x1、5x2、5x3、6x1、6x2、7x1、7x2、8x1、8x2、9x1、10x1、11x1、12x1、13x1、14x1、15x1、16x1 的拼接显示。 7、应支持 16 路 1200W，或 32 路 800W，或 48 路 500W，或 80 路 300W，或 12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8、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9、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	1	台	

		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1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12、可将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场景。 13、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 14、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 YUV422 上墙显示。 15、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16、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17、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 30fps。 18、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19、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光口，2 个电口；支持 16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支持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20、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 $55\pm 2^{\circ}\text{C}$，低温 $-10\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2H；相对湿度 90%~95%、温度 $40\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48H）。			
3	网络存储设备	1、4U 机架式，单设备应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2、单设备应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4 个万兆口或 ≥ 8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 ≥ 4 个 HDMI 接口或 ≥ 2 个 SAS3.0 接口，可扩展 2 个 SSD 固态硬盘。 3、应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4、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 NAS 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5、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可接入硬盘 ≥ 24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 ≥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6、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7、应能接入并存储 $\geq 1880\text{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geq 1880\text{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geq 512\text{Mbps}$ 的视频图像。	1	台	

		8、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9、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10、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的不同时间段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11、当 RAID 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 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12、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3、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 15、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 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 的录像回传。 ▲16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 17、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 18、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19、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20、具有 ONVIF、PSIA、TCP/IP、UDP、SIP、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 设置选项，支持 IP 组播。 21 、工作温度：5℃～35℃储藏温度：-20℃～70℃。			
4	16T 硬盘	16T, 7200, 3.5, SATA3	60	块	部分硬盘安装在 一期磁盘阵列中
5	64 路主机	1、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	1	台	对接公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一个 miniSAS 扩展接口、1 个键盘 48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8 个 SATA 接口硬盘。 2、支持 2 路 DC 12V 反向供电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受控报警输出口。 3、支持 1 路 8160×3616 格式、H.265 编码、25fps 的视频实时预览、			安系统使用
6	拼接单元	约 46 寸	2	台	含支架等
7	显示柜	定制	1	套	
8	智慧医院管理平台软件 V1.0(监控接入系统扩容)	智慧医院管理平台	1	套	一期软件扩容，系统增加 300 路
9	UPS 电池	≥12V100AH	32	节	接入医院现有 UPS 主机内，含电池柜
三、线材、管材、辅材					
1	电源线	RVV3*2.5	3600	米	
2	光纤	24B1	1600	米	
3	光纤	12B1	800	米	
4	光纤	6B1	2000	米	
5	网线	六类	46	箱	
6	光纤跳线	LC-LC	30	条	
7	PVC 线管、槽	DN25	2500	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
2. 投标总价是设备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若采购的货物包含零配件或配套耗材，请写明零配件或配套耗材规格及价格。

（二）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中标货物的包装

中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

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货物的交货

2.1. 中标人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2. 中标人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提供的货物包含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所需的零配件、应用软件和配套硬件，随机工具及相关耗材。

3. 中标货物的安装、调试

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3. 安装调试好的设备拟一份详细清单（包含设备 IP 地址、账号、密码、名称等）。

4. 验收方式：中标货物交货后，正常工作 10 日后进行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5. 设备验收标准：

5.1. 安装场所的电气设备及电路，在布置上应避开易造成机械损伤部位，并符合防腐、防潮、防水、防油浸要求。

5.2. 设备应采用预埋或膨胀螺栓及焊接法固定，电气设备的固定螺栓应有防松装置。

5.3. 设备的进线口密封应符合行业标准。

5.4. 设备整齐适宜，背后走线顺着机架边缘走线槽道，线扣均匀简洁。

5.5. 设备功能满足投标参数所写功能。

6. 环境验收标准：

6.1. 安防工程全部竣工，现场、控制室和大厅地面整洁，预埋地槽、暗管及孔洞和竖井的位置、数量、尺寸均符合行业标准。

7. 线路验收标准：

7.1. 所有线路均不能裸露在外，采用套线管、线槽方式。

7.2. 门岗埋地线路，深度不低于 30CM，并复原地面。

7.3. 所有线路均制作标签，便于后期维护。

8.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

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保用期内提供上门服务。

3.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

4. 质保保用期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实施等内容，对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须保证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有效使用本系统。

6. 中标人需承诺提供的培训不低于 2 次，并提供电子版操作流程文件。

（四）付款办法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所有主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4. 两年质保保用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五）其他

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3. 因项目实施现场仍需要日常办公，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因日常办公需要对施工时间约束的影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
4.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若出现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则工期每延误1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违约金由采购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 ★5.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要在广州设立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办公地址租赁证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标人需投入技术人员和固定维护人员，且须具备本项目有关资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设备购买合同书

(合同号:GZTH【2022】 号)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号）及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GDYD220370）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

1. 设备概况

1.1 设备名称及规格：

- | | | |
|---------|---------|-------------|
| ①详细中文名： | ②详细英文名： | ③品牌： |
| ④型号： | ⑤产地： | ⑥出产日期： 年 月； |
| ⑦生产厂家： | ⑧数量： | |

1.2 随机的附件、配件见附清单。

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 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中标货物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中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按用户要求。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提供的货物包含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所需的零配件、应用软件和配套硬件，随机工具及相关耗材。

5.3 中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安装调试好的设备拟一份详细清单（包含设备 IP 地址、账号、密码、名称等）。

5.4 验收方式：中标货物交货后，正常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5.5 设备验收标准：

5.5.1 安装场所的电气设备及电路，在布置上应避开易造成机械损伤部位，并符合防腐、防潮、防水、防油浸要求。

5.5.2 设备应采用预埋或膨胀螺栓及焊接法固定，电气设备的固定螺栓应有防松装置。

5.5.3 设备的进线口密封应符合行业标准。

5.5.4 设备整齐适宜，背后走线顺着机架边缘走线槽道，线扣均匀简洁。

5.5.5 设备功能满足投标参数所写功能。

5.6 环境验收标准：

5.6.1. 安防工程全部竣工，现场、控制室和大厅地面整洁，预埋地槽、暗管及孔洞和竖井的位置、数量、尺寸均符合行业标准。

5.7 线路验收标准：

5.7.1. 所有线路均不能裸露在外，采用套线管、线槽方式。

5.7.2. 门岗埋地线路，深度不低于 30CM，并复原地面。

5.7.3. 所有线路均制作标签，便于后期维护。

5.8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保用期内提供上门服务。

6.3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

6.4 质保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 擅自改装设备；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实施等内容，对甲方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须保证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有效使用本系统。

6.5 乙方提供的培训不低于 2 次，并提供电子版操作流程文件。

7. 付款办法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报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所有主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4) 两年质保保用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8. 其他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

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3. 因项目实施现场仍需要日常办公，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因日常办公需要对施工时间约束的影响，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要求。

8.4. 乙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若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则工期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由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8.5. 乙方在广州设立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8.6. 乙方需投入技术人员和固定维护人员，且须具备本项目有关资质。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理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四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横枝岗路 78 号

地址：

电话：83588741

电话：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银行户头：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编号应为（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见（）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页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见（）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广东省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 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外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第（ ）页
2.	施工组织方案		第（ ）页
3.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		第（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2.	投标人相关资质等		第（ ）页
3.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第（ ）页
4.	投标人团队实力		第（ ）页
5.	拟投入固定维护人员要求		第（ ）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见（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5. 若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投标人实际所能提供的厂家产品名称存在差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标注出两个产品名称，例如 A 为招标文件产品名称，B 为实际厂家产品名称，则投标时产品名称为“A（B）”。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如下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如有)		
				第__期清单(如有)		
	合计					
				第__期清单(如有)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如有)		
				第__期清单(如有)		
	合计					
				第__期清单(如有)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目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目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目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目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为准）；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广东省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省外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人资格说明函（如适用）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说明如下：

我司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年月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不可负偏离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商务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施工组织方案及计划；
- 2.2.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2.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 地址： 传真：
-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
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
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合同设备		
2	合同总价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包组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2.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

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已含在……中”。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分包

- 18.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0.3. 投标文件**密封**：

20.3.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

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1. 质疑期限：

23.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3.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2. 提交要求：

23.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投诉

-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7.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下浮12%计算。

28.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times 88\% = 7.656 \text{ (万元)}$$

28.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 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 (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机构供应商） 公章：

质疑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